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穗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赖穗怡女士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赖穗怡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赖穗怡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部长，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赖穗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赖穗怡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